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5.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5.1. 緒言

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重組方案。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闡釋(其中包括)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及影響，以及實施重組方案所需的計劃及步驟。閣下務請特別垂注本文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節，董事會於當中建議閣下作為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計劃會議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其實施之決議案。

5.2. 重組方案之優點及缺點

本文件上文「董事會函件 — 3.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概述重組方案的優點。儘管董事會一致推薦，但該計劃仍可能存在缺點，且閣下可能決定投票反對計劃。

除「董事會函件 — 3.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外，本節亦闡述以下理由：

- (a) 在並無更優方案及獨立專家持續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董事會一致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計劃；及
- (b) 儘管董事會一致推薦，閣下仍可能決定投票反對計劃。

於決定如何就計劃投票前，閣下應閱讀並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5.3. 投票贊成計劃的主要理由及計劃的優點

投票贊成計劃的主要理由載於本文件第4節「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p>在並無更優方案及獨立專家持續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董事會一致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計劃。</p>	<p>於達致其一致推薦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本文件第5節所載的潛在優點及缺點。</p> <p>在獨立專家持續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且並無公開更改或撤回該結論的前提下，各名持有或控制股份的董事均擬將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計劃。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載於第10.3節。</p>
<p>與澳洲並無實質關連</p>	<p>本公司於澳交所上市歷史悠久，可追溯至1990年9月19日。儘管如此，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的「重心」已不再位於澳洲：</p> <p><i>資產及營運</i></p> <p>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營運均集中於芬蘭及瑞典。自於21世紀初上市以來，本集團並無於澳洲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僅保留行政及商業職能。</p> <p><i>董事會</i></p> <p>董事會成員主要留駐香港，除狄亞法先生(非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執行董事)及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下列董事通常留駐香港，即：王大鈞先生(擔任狄先生的替任董事)、林黎女士(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業務活動則由本集團位於瑞典及芬蘭的地方管理團隊管控；</p>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p>股東</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總數為679名。</p> <p>根據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交並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的權益披露表格，本公司概無主要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p> <p>223名股東(約佔股東的32.8%，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4%)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境外。</p> <p>33名股東(約佔非澳洲股東的14.8%，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6.8%)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p> <p>股東大會</p> <p>自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在香港(而非澳洲)實際舉行。</p>
<p>對股東保障並無不利影響</p>	<p>根據上市規則，香港為聯交所就發行人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獲認可司法權區之一。重組方案不會對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為股東提供的關鍵保障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預期重組方案完成後將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確保符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p>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更有效管理監管及合規風險	<p>本公司於澳洲存續會對本公司帶來額外的法律及合規成本及負擔，因為本公司須同時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標準及規定。例如，本公司本身須遵守由ASIC管轄的公司法規定。同時，由於本公司一直(且按法律規定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故亦須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適用規定。</p> <p>儘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盡力並投放資源確保遵守澳洲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但仍無法消除合規事宜被無意忽略的風險(不論其可能性有多低)。本集團管理層亦非不可能遇到其註冊成立地點與其營運地點之間的法律及法規衝突的情況。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衝突能夠及時並合規地解決。該等重複的合規工作及風險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構成額外要求，並分散其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因為需要投放額外時間、精力及資源以跟進澳洲法律及法規的發展，並監察持續合規情況。重組方案將使本集團能夠消除該等重複的合規規定及相關風險。</p>
---------------------	--

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成本效益分析	<p>本公司一直投入額外資源以確保在澳洲及香港持續合規，尤其是：(a)分別保留澳洲公司秘書及獨立的香港公司秘書，以遵守澳洲法律及上市規則；及(b)需要澳洲及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持續的法律合規意見。預期推行重組方案後：</p> <p>(a) 本公司可能成為暫停活動公司，並將考慮於日後解散及／或清盤。屆時將不再需要於澳洲保留太多員工，幾乎所有營運將集中於香港、芬蘭及瑞典；</p> <p>(b) 新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後將不再受由ASIC管轄的公司法及澳洲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所規限；</p> <p>(c) 將不再需要在上市公司層面設置澳洲公司秘書，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本公司於澳洲的聯席公司秘書職位將被撤銷。本公司(仍於西澳洲註冊成立)必須有一名當地董事及秘書。然而，當地董事及秘書的職責將非常有限，從而減少應付予彼等的費用；及</p> <p>(d) 需要同時取得澳洲及香港法律意見的情況將大幅減少，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規定，以及編製礦產資源及儲量聲明方面，從而降低法律成本。</p>
---------------	--

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p>根據本公司的初步審慎估計，目前預期，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該等成本相比重組方案將使相關行政及其他額外成本：</p> <p>(e) 於重組方案後首年減少約0.3百萬澳元或17%； 及</p> <p>(f) 其後每年減少約0.5百萬澳元或23%。</p>
提升股東信心	<p>儘管本公司已於其招股章程中向股東說明澳洲法律的若干關鍵相關條文，但該等披露並不代表(亦不可能)詳盡無遺。因此，非澳洲股東未必能輕易完全了解其根據澳洲法律與本公司相關的法律地位、權利及／或義務。本公司認為，由於現時大部分股權位於澳洲境外，非澳洲股東將受惠於知悉本公司將受其較為習慣及熟悉的法律框架所規管。因此，董事認為重組方案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對本公司的信心。</p> <p>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倘重組方案能如本文件所預期按合理基準達成，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5.4. 投票反對計劃的主要理由及計劃的潛在缺點

閣下可能決定投票反對計劃的理由載列如下：

<p>閣下可能不同意董事會的一致推薦意見及／或獨立專家的結論，並認為重組方案不符合 閣下的最佳利益。</p>	<p>儘管董事會一致推薦及獨立專家作出結論，但 閣下可能認為重組方案不符合 閣下的最佳利益。</p> <p>例如， 閣下可能認為繼續投資作為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本公司，長遠而言將比根據計劃提呈新控股公司股份帶來更高回報或存在其他益處。</p> <p>閣下並無義務接納董事會的推薦意見或同意獨立專家的意見。</p>
<p>閣下可能希望保留於具備本公司特點的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投資的權益，並維持 閣下的投資組合。</p>	<p>閣下可能希望保留 閣下的股份，因為 閣下可能希望保留於具備本公司特點的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投資。</p> <p>倘 閣下不希望改變投資組合，則實施計劃可能構成缺點。 閣下應就自身情況尋求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p>
<p>閣下可能認為於可見未來有可能出現更優方案。</p>	<p>閣下可能認為於可見未來有可能出現更優方案。然而，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更優方案，亦無任何理據相信將會接獲更優方案。</p> <p>計劃實施契據並不阻止第三方提出更優方案，亦不阻止董事會回應未經請求的書面方案。倘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前接獲更優方案，董事會將通知股東。</p>

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p>計劃的稅務後果可能不適合閣下的財務狀況。</p>	<p>實施計劃可能對閣下產生稅務後果，而基於閣下的個人情況，該等後果可能並非最理想。</p> <p>有關計劃的澳洲及香港稅務影響的一般指引載於本文件第9節。該指引僅屬一般性表述，閣下應就適用於閣下個人情況的稅務後果尋求專業意見。</p>
<p>實施重組方案的成本。</p>	<p>本公司估計實施重組方案的成本為[編纂](約[編纂])。</p> <p>於聯交所上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責任，可能導致新控股公司產生重大成本。新控股公司將須支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市費用及日後發行任何股權證券的費用(注意，本公司已支付作為聯交所上市實體的有關費用)。</p>
<p>重組方案可能導致適用不同的投資者保障。</p>	<p>倘計劃實施，股東將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份，而非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份。</p> <p>附錄六概述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之間的差異。</p>

5.5. 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a) 無經紀佣金或印花稅

根據計劃，計劃股東無須就將其股份轉讓予新控股公司繳納任何經紀佣金或印花稅。然而，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將須承擔就其應佔的新控股公司股份而產生之經紀費用，該等股份將發行予銷售代理並由其出售。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b) 即使 閣下不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計劃仍可能生效

即使 閣下不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倘計劃獲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及法院批准，計劃仍可能生效。若出現此情況，而 閣下於記錄日期為股東，則 閣下的股份將被註銷，而即使 閣下未就計劃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 閣下仍將收取計劃代價。

(c) 計劃股東的同意

根據計劃，各計劃股東(及代表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代名人)不可撤回地：

- (1) 同意成為新控股公司成員、在新控股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接納獲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及同意受細則約束；
- (2) 同意及確認根據計劃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構成履行該人士於計劃下的所有權利；
- (3) 確認計劃約束本公司及所有不時的計劃股東(包括未出席計劃會議及未於計劃會議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及
- (4) 同意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執行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為令計劃完全生效而可能所需或合宜的契據、文據、轉讓或其他文件及據此進行的交易。

5.6. 重組方案之影響

(a) 實施影響

倘計劃生效並得以實施：

- (1) 於記錄日期持有股份的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曾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將參與計劃並受計劃約束；
- (2) 於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所持的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新控股公司將據此提供計劃代價，即新控股公司股份；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4) 新控股公司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的資產及業務；
- (5)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新控股公司將取代本公司於主板上市；
- (6) 於記錄日期持有股份的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保留其先前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同等比例新控股公司經濟權益，並將成為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該等股份將於主板買賣；
- (7)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發行予銷售代理，並根據計劃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匯付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及
- (8) 誠如下文緊接所述，除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將從澳洲變更為香港外，計劃的實施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i)財務狀況(惟將產生與實施重組方案相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估計將約為[編纂](約[編纂]))除外，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新控股公司支付)；(ii)業務；(iii)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iv)董事及僱員；及(v)派付股息之安排。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之金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異。

(b) 財務狀況

除將產生與實施重組方案相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估計將約為[編纂](約[編纂]))外，實施重組方案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淨值或財務狀況。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外，預期重組方案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與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相同。新控股公司之財政年度將如本公司一樣於12月31日結束。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c) 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不會因實施重組方案而出現變動。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其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及並無計劃變更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

(d) 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

於重組方案完成後：

- (1) 透過新控股公司對本集團行使的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將與目前無異；
- (2) 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將不受影響；
- (3) 所有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持有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基準持有新控股公司股份。所有新控股公司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及
- (4) 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新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

(e) 董事及僱員

除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外，預期所有現任董事將擔任新控股公司董事。並無協議或安排以使任何同為董事的新控股公司董事的薪酬或服務條款將因實施重組方案而有所變更，或使本集團任何僱員的薪酬或服務條款將因實施重組方案而有所更改。預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於重組方案實施後不會有重大變動(澳洲聯席公司秘書的角色除外)。

(f) 無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g) 股息

新控股公司股份之股息擬以港元支付。與股份目前之情況類似，於重組方案完成後將毋須就派付新控股公司股份之股息繳付任何香港稅項，且根據香港法例，向新公司股東派付股息將毋須作出預扣。然而，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應就其具體情況下的稅務狀況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亦應注意，未來股息政策將留待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決定，且獲悉，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尚未對股息政策作出決定。然而，於成功完成重組方案後，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將考慮是否宣佈按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1股紅利認股權證的比例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發行價較7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20%，惟須獲所有必要批准（「**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據悉，董事會或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均未作出正式董事會決定，亦未就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倘重組方案獲實施，新控股公司將進一步刊登公告於適當時候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進展。

(h) 新控股公司的潛在實施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獲悉，任何潛在的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僅會在遷冊實施後方會予以考慮，且須以遷冊實施為前提。若遷冊順利完成，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能會考慮按屆時確定的條款（包括任何比例及行使價）向新控股公司股東進行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並須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股東及監管批准。董事會或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尚未就進行任何此類發行作出決定，相關條款尚未最終確定，亦未就任何有關發行向聯交所提交任何申請。因此，潛在的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並非計劃或重組方案的條款，亦不構成其條件。於進行任何有關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時，需對可作出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司法權區進行評估，惟需注意，倘有關發行在計劃實施後3個月之後進行，則有合理預期有關發行可面向居住於澳洲的新控股公司股東。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5.7. 一般授權

本公司作為新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已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授予以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待計劃實施後方為有效：

- (a) 回購授權；
- (b) 一般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中規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回購其於聯交所之本身證券之相關條文，就回購授權編製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於2026年5月21日，本公司按與上述一般授權大致相同的條款批准一般授權。於實施計劃後，不會採用該授權而將採用新控股公司的一般授權。

5.8.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

新控股公司有條件採納並將於實施日期生效之細則若干部分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細則副本將刊載於本文件附錄九「其他資料 — 10.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的網站。

5.9. 法律考慮因素

本公司於西澳洲註冊成立，而新控股公司則於香港註冊成立，股份將於主板上市。香港的若干法例，尤其是公司條例，以及上市規則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新控股公司。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載於附錄六。股東應注意，該概要並未盡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僅供一般參考用途。

如股東鑒於其各自的特殊情況就香港法例對其權利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各自之法律顧問。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5.10.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適用於重組方案及／或本文件的收購守則相關條文及上市規則若干條文，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收購守則規定」各節。

新控股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控股公司股份透過介紹方式上市及准許買賣。待重組方案完成，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同時撤銷股份之上市。

待該等申請獲批准，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將被撤銷，而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控股公司股份將於主板上市並將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1712)於主板進行買賣。新控股公司之股份簡稱仍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簡稱相同。

新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新控股公司股份。計劃實施後，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股票。

董事現預計股份將自[編纂][編纂]起終止於主板買賣，而股份將於[編纂][編纂]起撤銷於主板上市。新控股公司股份預計於[編纂][編纂]起開始於主板買賣。

待新控股公司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控股公司股份將自其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控股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5.11. 股票

根據計劃，計劃根據其條款實施後，每張於記錄日期有效之計劃股份股票將就各方面而言終止為有效之計劃股份股票。

相當於適當數目之新控股公司股份之股票將發行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有權持有計劃股份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惟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將收取現金)，所涉開支由新控股公司支付。除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要求之面值向其派發之股票外，每名持有人將就其新控股公司股份權益獲發一張新控股公司股份股票。

新控股公司股份股票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以平郵按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僅於計劃生效及計劃條件獲達成後方告有效。

股份現有股票為藍色。為區分現有股票及新股票，新控股公司股份股票將為粉色。

股東務請注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計為[編纂]，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獲發新控股公司股份之最後時限預計為[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

倘計劃未獲實施，則新控股公司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將不會撤銷。如遇此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5.12. 登記手續及向本公司所作指示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新控股公司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5.13. 閣下須採取的行動及投票方式

第一步：細閱本文件全文

本文件載有對於 閣下就於計劃會議上如何就計劃投票作出決定的所需資料。於決定如何就計劃投票前， 閣下應細閱並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

「董事會函件 — 3. 推行重組方案的理由」一節及第5節載有關於計劃對股東的優點、缺點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的指引。

第3節為問答部分，解答常見問題。

本文件並不構成投資意見，亦未有考慮 閣下的具體財務狀況、投資目標或特定需要。如 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或對計劃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珀斯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 +61 (08) 6311 8000。此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重組方案或計劃的利弊提供任何意見，亦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需要有關意見的股東應諮詢其法律、財務、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計劃會議通告載於附錄[十三]。

第二步：就計劃投票

為使計劃得以生效，計劃決議案須於計劃會議上獲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贊成通過。

通過計劃決議案、投票贊成計劃須按以下票數通過：

- (a) 除非法院另有頒令，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委任的公司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人數過半數（超過50%）；及
- (b) 佔批准決議案投票總數至少75%。

投票資格

倘 閣下於[編纂][編纂]登記為股東， 閣下即有權出席計劃會議並就計劃決議案投票。於此時間後接獲的股份過戶登記或遞交申請，將不獲受理以釐定於計劃會議的投票資格。為免生疑，所有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編纂]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珀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何於計劃會議上投票

作為股東，閣下可就計劃是否進行投票。閣下可透過委任代表，使用計劃代表委任表格投票，或親身出席於[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假座[編纂]舉行的計劃會議投票。

如閣下以委任代表方式投票，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閣下的投票方獲計算。有關投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十三的計劃會議通告及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受委代表如何投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第5.14節。

第三步：就資本削減決議案投票

為使計劃生效，資本削減決議案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猶如其為一項條件，而不論計劃是否進行。

投票資格

倘閣下於[編纂][編纂]登記為股東，閣下即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資本削減決議案投票。於此時間後接獲的股份過戶登記或遞交申請，將不獲受理以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資格。為免生疑，所有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珀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作為股東，閣下可就資本削減決議案是否獲得批准進行投票，而該決議案是計劃能否進行的先決條件。閣下可透過委任代表，使用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親身出席於[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假座[編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如 閣下以委任代表方式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閣下的投票方獲計算。有關投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十四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受委代表如何投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第5.14節。

5.14. 代表投票

本文件隨附適用於計劃會議的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對於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及[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前(即不遲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果 閣下並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計劃會議結果約束。股東務請注意，倘 閣下選擇投票反對計劃，則人數門檻可能無法達成，且計劃或無法進行，因此即使作為少數股東，閣下的投票仍可能對結果產生影響。因此，懇請 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如果 閣下並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任何股東對重組方案的行政事項(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珀斯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61(08) 6311 8000。此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重組方案或計劃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給予股東合理機會，就將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提問。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佈公告。如果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第二次法院聆訊的結果、生效日、實施日、股份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及新控股公司股份上市及開始交易之日期發佈進一步公告。

透過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僅承認持有任何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如 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計劃會議上應如何投票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應該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 閣下能夠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 閣下為其代表。

另外，如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可安排成為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登記擁有人就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應當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所有相關條文進行。

如由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登記擁有人應當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本文件載明的最遲交回時間前以本文件載明的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能夠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有關限期前交回。如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守該等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如 閣下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有意就計劃決議案及／或資本削減決議案的相關股份投票，則除非 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 閣下必須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作出表決指示， 閣下亦可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並過戶至 閣下本身的名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憑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時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5.15. 其他資料

本文件各附錄及其他部分所載的進一步資料均為本文件之一部分。

股東應只以本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或新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均不曾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之資料。

本文件將免費向股東寄發。此外，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免費索取本文件副本。